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 审核报告	1-2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6)第 2322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附件：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芝莲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十三 日

附件：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任昌兆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84.82% 股权（以下简称“索瑞电气”），交易对价为 70,403.20 万元，其中光一科技向交易对方共支付 15% 的现金对价，85% 的股份对价。该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任兆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9 号）。

在本次重组中，任昌兆等 10 名交易对方对索瑞电气业绩曾做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与任昌兆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任昌兆、任晶晶、桂长钟、李善元、周军、田裕树、方旭东、李强、徐光涛及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索瑞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比较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8,100 万元、8,400 万元。

一、索瑞电气 2015 年度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索瑞电气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16)第 2318 号。经审计的索瑞电气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14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102.68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数	实现的净利润比较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	差异额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2015	8,100.00	8,102.68	2.68	完成

二、结论

索瑞电气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比较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为 8,102.68 万元，超过盈利承诺水平，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特此说明。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